

**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 万吨/年电石项目
二期 14.4 万吨/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9 日，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 万吨/年电石项目二期 14.4 万吨/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 万吨/年电石项目二期 14.4 万吨/年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 7 人。

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4.4×10⁴t 电石以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6月21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2)141号”文批复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72万吨/年电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建成；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3988万元，环保投资为4080万元，占比为17.0%。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3#炭材干燥炉配备2台布袋除尘器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高20m 烟囱排放；白灰上料系统废气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3#、4#电石炉置全封闭车间内，3#、4#电石炉加料系统废气经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电石炉冶炼炉气经布袋除尘+水洗塔工艺净化，净化后的炉气用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70×10⁴t石灰窑项目；3#、4#电石炉电石炉出料系统废气经2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25m高烟囱排放。

（二）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强噪声置于封闭厂房内。

（三）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循环冷却水排水

(4m³/d) 全部用于厂区内石灰石和兰炭储库洒水抑尘。

(四) 固废

固废处置依托已验收一期 28.8 万吨/年工程，石灰石贮运、石灰窑尾气、石灰筛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返回生产工艺中。配料站仓下、电石破碎以及电石炉尘等其余各种除尘设施粉料，收集后拉运至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电石炉未清炉，暂未产生废耐火材料。产生后送内蒙古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布袋除尘后水洗塔净化工艺的焦油、尘泥一起沉淀在沉淀池中，2-3 年清理一次，依托厂区内 1 座占地面积 100m² 的 BDO 项目危废库房暂存，交由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净化灰（9900t/a）采用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密闭储灰罐，用于炭材烘干窑燃烧。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1#、3#炭材干燥炉配备 2 台布袋除尘器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高 20m 烟囱排放；白灰上料系统废气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3#、4#电石炉置全封闭车间内，3#、4#电石炉加料系统废气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电石炉冶炼炉气经布袋除尘+水洗塔工艺净化，净化后的炉气用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 70×10⁴t 石灰窑项目；3#、4#电石炉电石炉出料系统废气经 2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25m 高烟囱排放

1#炭材干燥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89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8.8mg/m³，SO₂最大排放速率 0.16kg/h，SO₂最大排放浓度 5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除尘效率 94.00%-94.55%。NO_x最大排放速率 7.06kg/h，NO_x最大排放浓度 227.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2#炭材干燥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92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8.5mg/m³，SO₂最大排放速率 0.21kg/h，SO₂最大排放浓度 6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除尘效率 94.29%-94.88%。NO_x最大排放速率 8.18kg/h，NO_x最大排放浓度 241.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白灰上料系统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56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7.6mg/m³；除尘效率 89.34%-91.23%；3#电石炉上料系统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1.60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8.0mg/m³；除尘效率 94.05%-95.34%；3#电石炉出料系统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1.56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8.3mg/m³；除尘效率 93.39%-94.39%；4 号炉上料系统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1.98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6.7mg/m³；除尘效率 94.59%-95.38%；4#电石炉出料系统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1.53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8.2mg/m³；除尘效率 94.00%-95.54%；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85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28\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text{dB}(\text{A})$ - $63\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text{dB}(\text{A})$ - $53\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建设管理单位环保档案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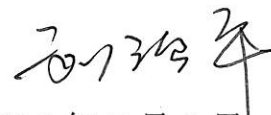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总体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2年7月9日